

蘭陽老屋新生命 2.0-老屋活化進駐甄選補助作業規定

主旨

宜蘭縣政府為振興地方產業，扶植有意投入老屋活化與產業發展之個人或團體，媒合人才與在地老屋屋主，提供平台協助並補助空間修復資源，特訂定本甄選補助作業規定。

一、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任一類者，具申請人資格，並擇一申請：

(一)個人或團隊申請：

1. 申請組成可為個人或團隊。申請人及團隊成員須為年滿二十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
2. 以團隊組織申請時，其申請人須為團隊成員共同推派之代表人，且為未來組織設立之負責人，不得任意變更。

(二)社團法人組織或合作社申請：

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社團組織、基金會、合作社、社區發展協會、農場號等法人組織。

(三)公司或商號(行號)申請：

1. 須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且登記之營業所地址須在國內。
2. 申請人申請時須為公司或商號(行號)負責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蘭陽老屋活化標的

本計畫以蘇澳鎮老屋一棟、壯圍鄉老屋一棟為活化標的。(詳細圖面資料詳本須知附件一)

1. 阿里史孀婆家：

-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泉興巷 32 號
- 樓層：1 層樓
- 面積：室內面積約 11 坪
- 租金：5000 元/月，簽約第一個月免租金。
- 法定使用內容：本標的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可做為商業使用。

2. 美城溫家農舍

- 地址：宜蘭縣壯圍鄉大福路二段 205 號、207 號
- 樓層：1 層樓
- 面積：室內面積約 55.6 坪
- 租金：簽約第一年 11000 元/月，第二年起 13000 元/月。
簽約第一個月免租金。
- 農牧用地之農舍可經營項目為：農舍及農舍附屬組織、農產品之零售、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民宿等四項。而其空間特性亦適宜藝術創作、工坊或作品陳列、活動舉辦等用途。

三、補助原則及申請方式

(一) 補助原則

1. 申請人選擇一棟本計畫所提供之活化老屋標的，針對所選擇之空間內容提出改善及營運構想，撰寫提案計畫書，計畫書格式詳如附件二至附件六。
2. 補助金額依計畫內容核定，每棟以五十萬元為上限，補助費用限用於建築物空間修繕及「參與式規劃設計活動費」，其中活動費不得超過該活化標的補助費之 5%。若計畫預算經費超過五十萬元，申請人須於提案經費表註明自籌款或其他經費來源，且所列自籌款項目不得為非屬開辦費用之例行營運經費如水電費、人事費等。
3. 錄取者應參加本計畫所辦理之輔導培力相關會議，並由本計畫平台協助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契約書稿詳如附件七）。
4. 各標的實施內容，將由審查委員會評鑑核定補助費用實施內容。

(二) 申請方式

1. 本府訂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辦理提案說明會，並開放活化標的之老屋供有意提案者參觀，延後為 3 月 2 日蘇澳場及 3 月 3 日壯圍場。有意申請之民眾可自由報名參加。
相關資訊請關注本計畫網站：<https://www.yilan-oldhouse.com/>
或臉書粉絲專頁：蘭陽老屋新生命
2. 申請期間：應於 111 年 3 月 28 日 17:00 前(以郵戳日期為準) 提送提案計畫書與切結書（附件八）至宜蘭縣政府，完成提案申請。

四、甄選之方式

由宜蘭縣政府組成評選會議進行評審，擇優補助，評選原則如下：

(一)資格審查

由本府依據本作業規定第一點所列申請人資格等要項進行審查。所填寫資料有缺漏或不齊備，經本府通知後未於三天內補正者，將視同資格審查不通過，申請案不予受理。

(二)審查會議

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標的坐落之公所代表擔任審查委員並組成審查會議。申請人與審查委員就所提構想進行二十分鐘之綜合面談後，由審查會評選具發展潛力及可執行性之提案。評選重點與比重分配如下：

編號	評選重點	比重
一	申請者的專業領域說明，並說明其相關經驗或實績	20%
二	整體經營/營運構想	40%
三	空間改造構想	20%
四	地方創生效益(與在地結合之意願、或可能的做法)	20%

(三)提案結果公布

1. 將依照審查會議甄選出補助提案。並依會議結論與分數加以排序，兩棟分別選出正選1名及備選2名，可從缺，若獲選者因故退出則依名次遞補提案。
2. 甄選結果將公布於本計畫網站並函文通知提案單位。(<https://www.yilan-oldhouse.com/>)

五、提案注意事項

(一)提案構想主軸：

1. 以提案者之專業領域為主，提出空間改造的思考。並以自身之需求，提出空間租用之理想年限(原則不得少於五年)、經費概算，以及其他自籌款項與相關工作。
2. 鼓勵提案者與在地產業及人文結合。
3. 鼓勵提案者發展基地與周邊之整合串連活動。相關活動可編列「參與式

規劃設計活動費」，但不得超過該活化標的補助費之 5%。

(二)公益性原則：

請加強說明在地合作發展之創意方案、計畫實施對地方產業發展或教育學習之效益，及修繕補助後空間之回饋使用事項。

(三)撥款原則：

本提案計畫採僱工購料、自力營造之原則辦理，受補助者需配合計畫期程辦理工程執行與經費核銷。補助經費分三階段撥款，各階段之付款條件：

1. 第一期款：受補助者與屋主完成「房屋租賃契約」簽訂，取得「房屋使用同意書」，檢送租賃契約及同意書副本予承辦單位查核後，開立發票或領據由承辦單位撥付總補助費用之 30%。
2. 第二期款：提案計畫實施內容施作完畢，經承辦單位協同主辦單位辦理驗收通過後，並檢附補助項目及自籌項目原始憑證影本，開立發票由承辦單位撥付總補助費用之 30%；以自然人或無稅籍單位提案者，則須提出以承辦單位統編開立之原始憑證正本，始得核銷申請撥付。
3. 第三期款：受補助者正式營運，並檢送第一筆發票或憑證證明影本予承辦單位查核後，開立發票或領據由承辦單位撥付總補助費用之 40%；非商業營運者，得以開幕活動辦理成果報告取代第一筆發票或憑證證明影本，經承辦單位審核確認後，開立領據由承辦單位撥付總補助費用。

(四)其它注意事項：

1. 經核定補助案如無法執行時，受補助者應將受補助經費全數繳回，施工部分若有部分工作已執行，則請覈實減額結案。
2. 受補助者應接受承辦單位針對本計畫之輔導，且於 5 年內配合由宜蘭縣政府辦理之營運管理成效稽核，若因營運狀況不善或因不可抗力而必須提早結束經營終止契約者，主辦單位得依稽核結果協調租約提早終止，受補助者需依相關契約與合作規範履行權利義務。
3. 受補助者於 5 年內須依計畫書進行營運，倘欲變更調整營運方式，須向主辦單位及出租人提出營運方式變更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實施。

六、執行期程

(一) 老屋裝修

受補助者應於提案修正計畫核定日起 60 日曆天內，完成空間改造裝修工程，檢附成果說明並向承辦單位申報竣工。

(二) 進駐活化營運

受補助者應於承辦單位協同主辦單位辦理前項工程驗收完畢後，45 日曆天內完成進駐活化營運整備作業，正式開幕營運。

七、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承辦單位：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為提升空間營造之地方參與及實施效益，本府委託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邀請產業發展、建築、景觀或生態環境專家，輔導受補助對象辦理老屋空間修復營造，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一) 提案計畫諮詢窗口：

計畫承辦單位：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聯絡人：黃怡芬小姐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 35 號

手機：0963-065-512

(二) 提案計畫受理窗口

宜蘭縣政府

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聯絡人：建設處國土計畫科王姿婷小姐

電話：(03)925-1000#1365

八、相關附件列表：

附件一、申請標的老屋平面圖及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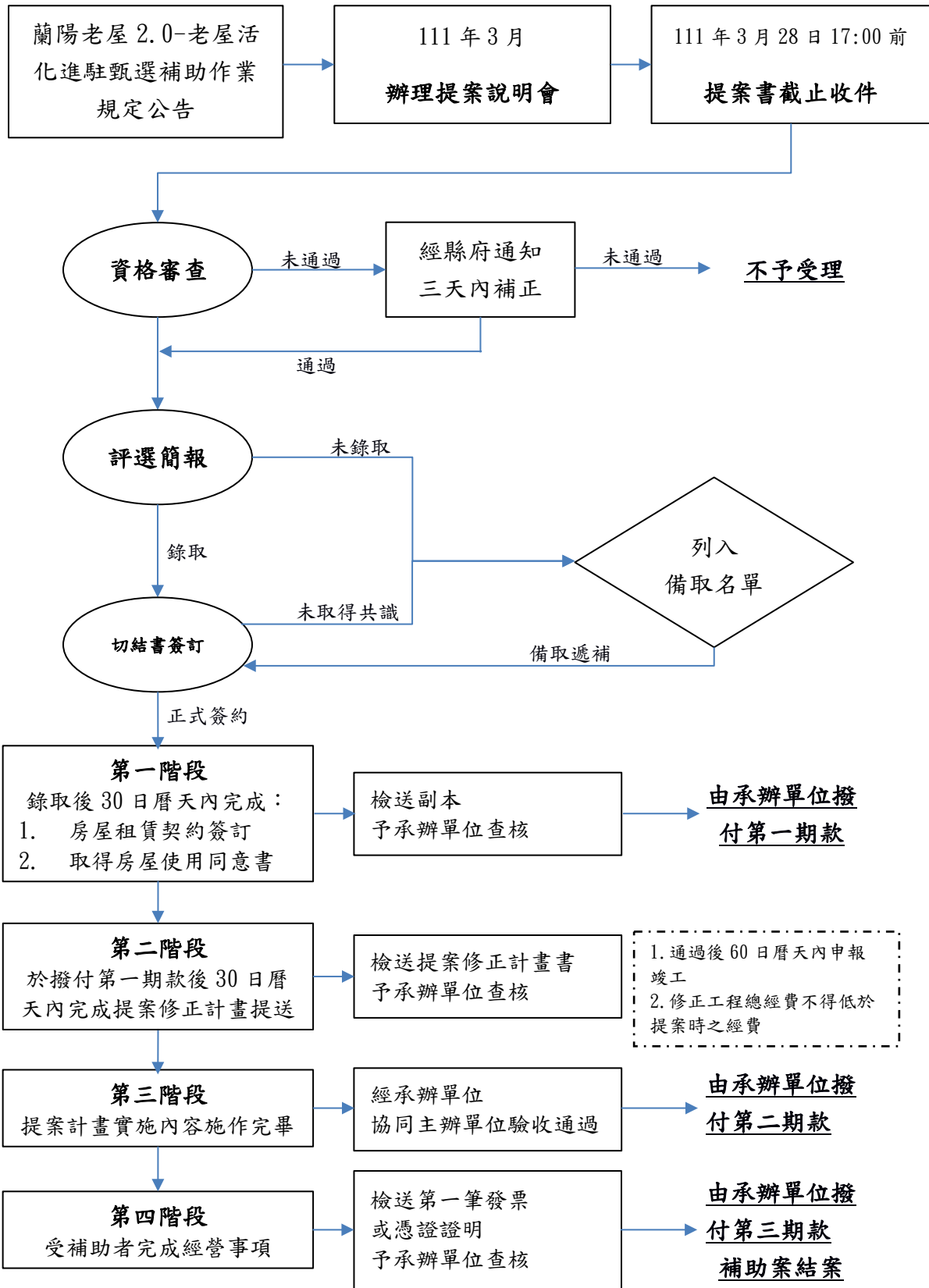
附件二、公文(範本)

附件三、申請計畫書封面

附件四、提案摘要表

- 附件五、計畫書建議格式
- 附件六、經費預算格式參考
- 附件七、房屋租賃契約書（稿）
- 附件八、受補助單位切結書

九、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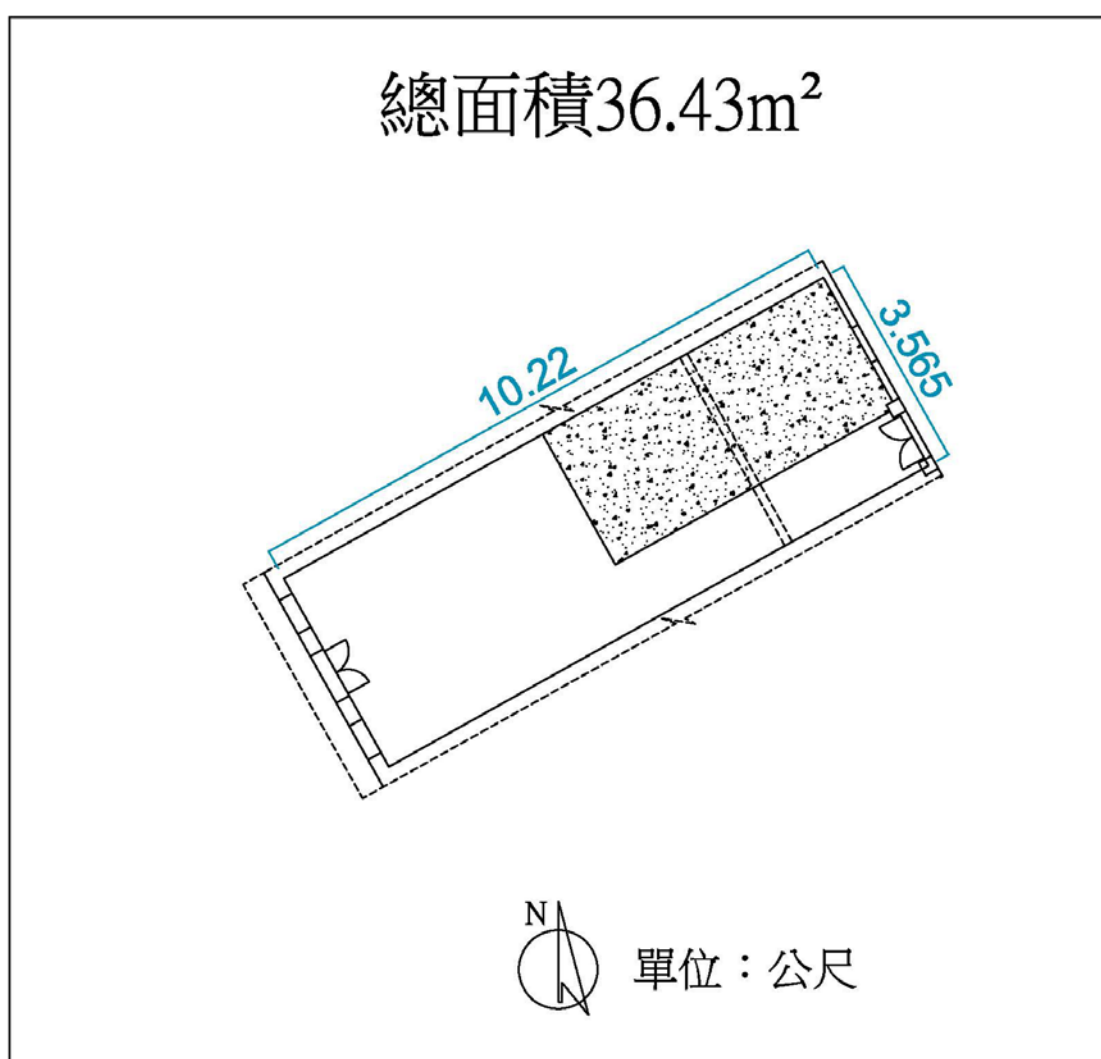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蘭陽老屋活化標基本資料

1. 阿里史孀婆家：

-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泉興巷 32 號
- 樓層：1 樓
- 面積：室內面積約 11 坪

阿里史孀婆家平面圖



阿里史孀婆家外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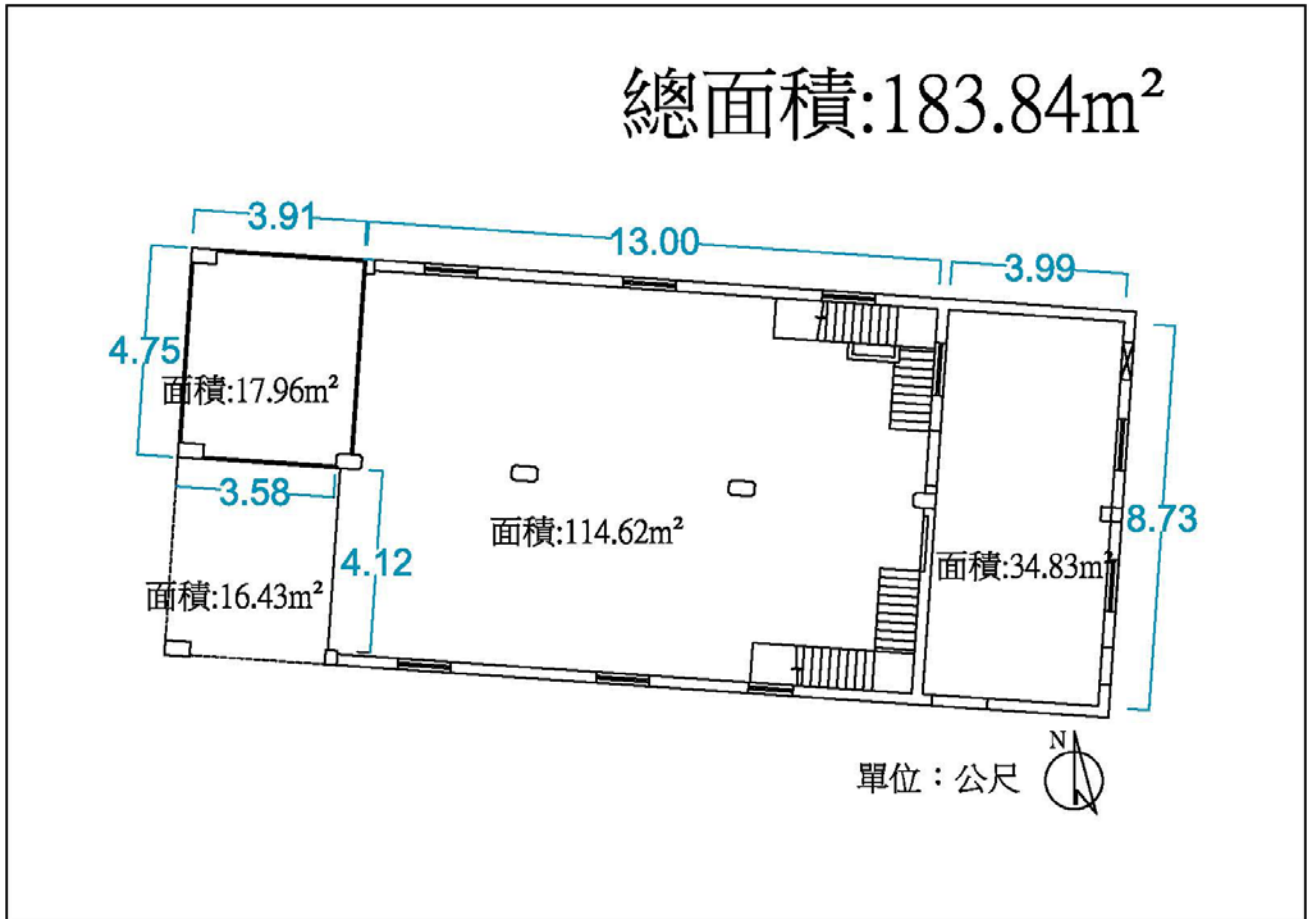
阿里史孀婆家內部照片



2. 美城溫家農舍

- 地址：宜蘭縣壯圍鄉大福路二段 205 號、207 號
- 樓層：1 層樓
- 面積：建物面積約 55.6 坪

美城溫家農舍平面圖



美城溫家農舍外觀照片



美城溫家農舍內部照片



附件二

○○○○○○○○○○ 函

地 址：
電 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 絡 人：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蘭陽老屋新生命 2.0-老屋再生與創生示範計畫」之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 1 式 2 份。請查照。

說明：

- 1、依據「蘭陽老屋新生命 2.0-老屋活化進駐甄選補助作業規定」辦理。
- 2、檢送相關資料如附件。

附件：

1 提案申請表

2 提案計畫書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

附件三

宜蘭縣政府

「蘭陽老屋新生命 2.0-老屋再生與創生示範計畫」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

申請屬性：個人 團隊 社團法人 公司或商號(行號)

申請人(或申請單位代表人)：

申請單位或商號名稱：(若為個人申請則免填)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宜蘭縣政府

「蘭陽老屋新生命 2.0-老屋再生與創生示範計畫」

提案摘要表

*申請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號(行號)		
*計畫名稱			
*個人/團隊/法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 日期		*資本總額 (元)	
*申請者 (申請者須為 企業/公司之負責人)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 (即工作據點)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電子信箱	
連絡人		連絡人電話	
連絡人 電子信箱		公司網址	
*計畫經費	自籌款： 元	申請經費： 元(含稅金)	
	總經費： 元		

*主要構想	簡要說明本次提案經營內容與目標:
-------	------------------

【如有團隊成員，請敘明最新團隊成員相關資料於下表】

其他團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連絡電話	E-mail

附件五

計畫書建議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預計活化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阿里史孀婆家 <input type="checkbox"/> 美城溫家農舍
三、個人或團隊專業領域說明	1. 請簡述個人專業及實績。 2. 介紹作品或產品特色。 3. 獲獎或其他證明相關經驗之資料。
四、進駐壯圍老屋整體營運構想	1. 說明進駐壯圍的原因、理念與想法 2. 說明老屋活化後空間使用或經營內容 3. 說明後續維護管理構想
五、空間營造改善構想	1. 空間改造願景 2. 空間改善初步構想(可用文字、圖片或照片說明) 3. 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六、經費概算	1. 經費需求：含數量及單價估算。 2. 經費來源：包括自籌款及其它經費來源。 3. 經費編列參考格式如下表所示，可依個案需求再行調整。
七、預期效益	1. 在地合作方案之創意 2. 對地方產業發展或其他公共效益

附件六

經費預算格式參考

一、經費需求：含數量及單價估算。

二、經費來源：包括自籌款及其它經費來源。

三、經費編列參考格式如下，可依個案需求再行調整：

經費項目	細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說明
				總計	

附件七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承租人簽章：

出租人簽章：

房屋租賃契約（稿）

立契約書人承租人_____，出租人_____茲為房屋租賃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房屋租賃標的

1、房屋標示：

1. 門牌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基地坐落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2. 專有部分建號_____，權利範圍_____，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
 - I. 主建物面積：_____層_____平方公尺，_____層_____平方公尺，_____層_____平方公尺共計_____平方公尺，用途_____。
 - II. 附屬建物用途_____，面積_____平方公尺。
3. 共有部分建號_____，權利範圍_____，持分面積_____平方公尺。
4. 有無設定他項權利，若有，權利種類：_____。
5. 有無查封登記。

2、租賃範圍：

1. 房屋全部部分：第_____層房間_____間第_____室，面積_____平方公尺(如「房屋位置格局示意圖」標註之租賃範圍)。
2. 租賃附屬設備：有無附屬設備，若有，除另有附屬設備清單外，詳如後附房屋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3. 其他：_____。

第二條 租賃期間

- 1、租賃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為期5年。
- 2、契約期滿時，倘承租人於契約期間無不良履約紀錄即具優先續約權，惟承租人應於契約期滿前3個月提出續約請求，並重新議定租金及租賃期限。

第三條 租金約定及支付

- 1、承租人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按月繳納，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出租人亦不得任意要求調整租金。
- 2、租金起算為租賃契約簽訂後一個月，即簽約後第二個月始繳納租金。
- 3、租金支付方式：轉帳繳付：金融機構：_____，戶名：_____，帳號：_____。

第四條 擔保金(押金)約定及返還

- 1、擔保金(押金)由租賃雙方約定為2個月租金，金額為_____元整(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給付出租人。

- 2、前項擔保金（押金），除有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三項之情形外，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交還房屋時返還之。

第五條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支付

租賃期間，使用房屋所生之相關費用：

- 1、水費、電費由承租人負擔。
- 2、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人負擔，惟倘因承租人變更為營業使用所增加之稅金，應由承租人支付予出租人。
- 3、銀錢收據之印花稅由出租人負擔。
- 4、公證費及公證代辦費_____元，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

第六條 使用房屋之限制

- 1、本房屋使用方式依『蘭陽老屋新生命 2.0-老屋活化進駐』案甄選提案核定內容辦理，非經出租人同意，不得變更用途。
- 2、出租人應同意承租人為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營業(稅籍)登記。
- 3、承租人同意遵守住戶規約，不得違法使用，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 4、承租人不得將本房屋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倘長期以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應經過出租人及宜蘭縣政府同意。

第七條 修繕及改裝

- 1、房屋以現況交屋，若有滲漏水或其他損壞之情形，租賃雙方於交屋前確認，由承租人自行修繕，情況嚴重者，於簽約時另議定減租條件。
- 2、房屋或附屬設備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應由出租人負責修繕。但租賃雙方另有約定、習慣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3、前項由出租人負責修繕者，如出租人未於承租人所定相當期限內修繕時，承租人得自行修繕並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第三條約定之租金中扣除。
- 4、房屋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承租人應依『蘭陽老屋新生命 2.0-老屋活化進駐』案評選提案核定內容並經出租人同意後，始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之結構安全。
- 5、前項情形承租人租約期滿返還房屋時，應依雙方議定狀態返還；倘於租約期滿前因故終止契約，原則依『蘭陽老屋新生命 2.0-老屋活化進駐』案評選提案核定內容，保持該狀態返還房屋；惟倘有特殊情事者，雙方得另協議之。

第八條 承租人之責任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房屋，如違反此項義務，致房屋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房屋之性質使用、收益，致房屋有毀損或滅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房屋部分滅失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房屋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第十條 提前終止租約

- 1、本契約於期限屆滿前，倘因承租人經營不善，未能通過宜蘭縣政府營運管理成效稽核，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
- 2、本契約於期限屆滿前，因不可抗力難以繼續經營，承租人得提前終止

租約。

- 3、依前項約定得終止租約者，租賃之一方應於 3 個月前通知他方。一方未為先期通知而逕行終止租約者，應賠償他方 1 個月(最高不得超過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
- 4、前項承租人應賠償之違約金得由第四條之擔保金(押金)中扣抵。
- 5、租期屆滿前，依第二項終止租約者，出租人已預收之租金應返還予承租人。

第十一條 房屋之返還

- 1、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時，承租人應即將房屋返還出租人並遷出戶籍或其他登記。
- 2、前項房屋之返還，應由租賃雙方共同完成屋況及設備之點交手續。租賃之一方未會同點交，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會同者，視為完成點交。
- 3、承租人未依第一項約定返還房屋時，出租人得向承租人請求未返還房屋期間之相當月租金額外，並得請求相當月租金額一倍(未足一個月者，以日租金折算)之違約金至返還為止。
- 4、前項金額及承租人未繳清之相關費用，出租人得由第四條之擔保金(押金)中扣抵。

第十二條 房屋所有權之讓與

- 1、出租人於房屋交付後，承租人取得使用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本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 2、前項情形，出租人應移交擔保金(押金)及已預收之租金與受讓人，並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十三條 出租人終止租約

除第十條第一項外，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亦得終止租約：

- 1、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個月之金額，並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仍不為支付。
- 2、違反第六條規定而為使用。
- 3、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而為使用。
- 4、積欠管理費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達相當二個月之租金額，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仍不為支付。

第十四條 承租人終止租約

除第十條第二項外，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租人得終止租約：

- 1、房屋損害而有修繕之必要時，其應由出租人負責修繕者，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未修繕完畢。
- 2、有第九條規定之情形，減少租金無法議定，或房屋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
- 3、房屋有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之瑕疵時。

第十五條 遺留物之處理

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後，承租人之遺留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 1、承租人返還房屋時，任由出租人處理。
- 2、承租人未返還房屋時，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搬離仍不搬離時，視為廢棄物任由出租人處理。
- 3、前項遺留物處理所需費用，由擔保金(押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出

租人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費用。

第十六條 通知送達及寄送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相互間之通知，以郵寄為之者，應以本契約所記載之地址為準；並得以■電子郵件■簡訊■電話等方式為之(無約定通知方式者，應以郵寄為之)；如因地址變更未通知他方或其他因素，致通知無法到達時(包括拒收)，以他方第一次郵遞或通知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

第十七條 疑義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承租人之解釋。

第十八條 其他約定

- 1、 本契約雙方同意辦理公證。
- 2、 本契約經辦理公證者，租賃雙方同意公證書載明下列事項應逕受強制執行：
 1. 承租人如於租期屆滿後不返還房屋。
 2. 承租人未依約給付之欠繳租金、出租人代繳之管理費，或違約時應支付之金額。
 3. 出租人如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時，應返還之全部或一部擔保金(押金)。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向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
- 2、 向直轄市、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3、 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4、 向房屋所在地之法院聲請調解或進行訴訟。

第二十條 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 1、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正本。
- 2、 本契約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3、 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雙方之繼受人均有效力。

第二十一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附件

- 合法建物證明影本
- 雙方身分證影本
- 授權代理人簽約同意書
- 房屋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 附屬設備清單
- 房屋位置格局示意圖及室內空間現狀照片
- 測量成果圖
- 提案核定計畫書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

姓名(名稱)：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信箱：

承租人：

姓名(名稱)：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房屋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	內容	備註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包括未登記之改建、增建、加建、違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壹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__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平方公尺。	若為違建（未依法申請增、加建之建物），出租人應確實加以說明，使承租人得以充分認知此範圍之建物隨時有被拆除之虞或其他危險。
2	建物型態：_____。 建物現況格局：__房(間、室)__廳__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隔間。	一、建物型態： (一)一般建物：透天厝、別墅(單獨所有權無共有部分)。 (二)區分所有建物：公寓(五樓含以下無電梯)、透天厝、店面(店鋪)、辦公商業大樓、住宅或複合型大樓(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華廈(十層含以下有電梯)、套房(一房、一廳、一衛)等。 (三)其他特殊建物：如工廠、廠辦、農舍、倉庫等型態。 二、現況格局(例如：房間、廳、衛浴數，有無隔間)。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有消防設施，若有，項目： (1)____(2)____(3)____。	
4	供水及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正常。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公寓大廈規約；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規約。	
6	附屬設備項目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沙發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茶几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餐桌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餐桌椅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鞋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窗簾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燈飾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書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床組(頭)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衣櫃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梳妝台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書桌椅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置物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設施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微波爐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洗碗機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排油煙機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流理台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爐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器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出租人：_____ (簽章) 承租人：_____ (簽章) 簽章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切 結 書

本人/單位_____接受宜蘭縣政府『蘭陽老屋新生命 2.0-老屋活化進駐』案之補助，將遵循本案甄選補助作業規定相關規定並於營運後完全配合下列各項規範：

- 1、於正式營運後 5 年內，配合宜蘭縣政府所辦理之營運管理成效稽核，並同意依稽核結果進行營運狀況改善。
- 2、於正式營運後 5 年內，倘欲變更調整營運方式，須向宜蘭縣政府提出營運方式變更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實施。
- 3、倘經改善後仍未通過營運管理成果稽核，或未經同意逕行變更營運方式，將無條件同意提前終止租約，並返還房屋予出租人。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姓名/單位：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